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大智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3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9,000
合计		10,400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 2、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 2 号 4 号楼
- 3、法定代表人：倪鸣
-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5、主营业务：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 6、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768.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议/未经审计）
总负债	81,834.02
净资产	-11,065.15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05.00
净利润	1,45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2.06

8、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2、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2号楼608室

3、法定代表人：倪鸣

4、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基因测序芯片的研发、生产和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的销售

6、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 EGI HONG KONG CO., LIMITED 持有青岛极创 100%股权，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994.83
总负债	60,750.23
净资产	38,244.60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247.32
净利润	19,86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45.11

8、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2、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2号楼601室

3、法定代表人：倪鸣

4、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 EGI HONG KONG CO., LIMITED 持有青岛惠普 100%股权，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623.40
总负债	18,372.37
净资产	13,251.03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06.71
净利润	1,76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2.59

8、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另外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10%，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或

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 2023 年度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申请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少春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